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7 檢管 2236)字第 631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223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勞委會南檢所 帽子)	1 個		莊育源	高雄市鳳山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藍白條紋上 衣)	1 件		莊育源	高雄市鳳山區	
3	存摺(國泰世華 前金分行存摺)	1 本		莊育源	高雄市鳳山區	
4	電子產品(手 機、充電器及網 路分享器)	2 個		莊育源	高雄市鳳山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出勤紀錄)	1 本		莊育源	高雄市鳳山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嘉義案件收賄 資料)	1 本		莊育源	高雄市鳳山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澎湖案件收賄 資料)	1 本		莊育源	高雄市鳳山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屏東案件收賄 資料(4 案))	1 本		莊育源	高雄市鳳山區	

9	其他一般物品 (檢查紀錄彙整表)	1本		莊育源	高雄市鳳山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臺南案件收賄資料(5件))	1本		莊育源	高雄市鳳山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